附件1

广西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申请备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邮编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贮存场所地址 |  | 申请试点单位类别：□收集网点□集中转运站□利用处置单位 |
| 贮存能力（最大贮存量） |  |
| 贮存间性质 | □自有□租赁 |
| 管理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备案材料 | 1.营业执照；2.法人和管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收集网点不需要）；4.委托运输、处置协议等。 |
| **承诺书**本单位自愿参加广西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，承诺本单位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等行为符合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。提交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备案主体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